

公開招標 更正公告

公告日：115/09/14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
	聯絡人	陳祉融
	聯絡電話	(02) 27208889 #1132
	傳真號碼	(02) 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wu4065@gov.taipei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50706C0088
	標案名稱	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校舍改建暨社福大樓新建工程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29 -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是，本案水管、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、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889,674,038元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巨額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6.35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ASTEP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P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3,580,00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更正序號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公告日	115/09/14
	原公告日	115/08/27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是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
	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	系統使用費 ?	20元
		文件代收費 ?	0元

	總計	20元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
	投標須知下載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
是否異動招標文件	是	
截止投標	115/09/24 10:00	
開標時間	115/09/24 14:00	
開標地點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S302開標室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5,000萬元整(押標金抬頭請詳投標須知第24點)	
投標文字	中文(正體字)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	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	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	
	履約期限	本工程訂有分段履約期限，第1階段應於機關通知日起7日內開工並起算工期，履約期限為1,135日，第2階段應於機關通知日起7日內開工並起算工期，履約期限675日(詳契約主文第7條)	
	是否刊登公報	是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	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是 依特定個別項目: 預拌混凝土、鋼筋、電梯、發電機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10% 依特定中分類項目: 金屬製品類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5%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2.5%	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	
	廠商資格摘要	1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投標廠商須同時符合E101011綜合營造業甲等、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甲等、E601010電器承裝業甲級(含以上)及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乙等(含以上)，允許共同投標，家數以3家為上限，代表廠商所占金額，應為共同投標成員中最高者。	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	
<table><tr><td>資格項目</td><td>附加說明</td></tr></table>		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	

	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 1.具有相當財力。
附加說明	本次招標第1次更正事項說明如下： (一)更正招標文件內容詳「招標文件修正前後對照表」。 (二)以上變更文件異動：圖說、工程招標附件清單及新增補充說明文件。 (三)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，即日起請自政府電子採購網（網址：http://web.pcc.gov.tw/pis/）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，不另索費。 (四)廠商對招標文件變更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5年9月16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5年9月18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非本次變更招標文件內容部分，請求釋疑期限仍依前次公告內容辦理。 (五)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15年8月27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。 ===== 本次招標附加說明如下： 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 ※採書面投標者，請於招標機關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 ※逾截止日期者，判定為不合格標。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可。 [其他]： ※洽辦機關名稱（地址/承辦人/電話）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南區/承辦人：謝素惠/電話：(02)2720-8889#2501）。 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 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 ※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：116年1月22日。 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5年9月2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5年9月16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

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

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
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